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王世光先生租入物業

背景

於2016年3月31日，北京瑞斯康通信與王世光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王世光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北京瑞斯康通信（作為租戶）出租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惟須受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4樓E-518
業主	:	王世光先生
租戶	:	北京瑞斯康通信
年租	:	人民幣724,452元，按每月人民幣60,371元的租金計算
年期	:	3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用途	:	辦公室

歷史交易金額

北京瑞斯康通信自2014年4月起向王世光先生租入上述物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724,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乃參考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相若。

全年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北京瑞斯康通信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王世光先生的租金總款額為人民幣724,452元。因此，北京瑞斯康通信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王世光先生的最高租金款額不應超逾下文列載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租賃協議	<u>750,000</u>	<u>750,000</u>	<u>187,500</u>

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後北京瑞斯康通信及王世光先生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王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編纂]後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期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